

关于对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17 号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ST 立特）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有：

1、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59,337.34 元，会计师仅获取合同、回款回单，未获取服务确认单，因此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为服务费 736,976.17 元，企业仅提供了供应商框架协议，会计师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你公司说明：

（1）未向会计师提供收入和成本确认结算单、采购合同等资料的原因，公司销售和采购活动是否真实；

（2）在客户和供应商未提供结算单据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冲回收入、成本的情况；

（3）公司关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2、关于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13,419.00 元，由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形成。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全部客户的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形成应收账款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内容等说明会计师无法获取全部客户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业务背景、合同付款条款及回款情况说明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3)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关于预付账款

2018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90.00 万元，由公司 2017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其中，你对上海华进贸易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为 385.00 万元，对上海涛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为 270.00 万元，对上海共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为 235.00 万元。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资料、函证地址信息，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形成预付账款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

账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合同资料、函证地址信息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与以上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业务完成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仍未结转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 结合上述交易期后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能否收回相关款项说明公司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4、关于应付账款和管理费用

2018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483.40 元；2018 年度，你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286.97 万元，其中 282.34 万元为上海衣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会计师对此仅获取框架协议，未获取项目服务清单。

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会计师认为可能存在应付款项、费用并未入账的情况，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管理费用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付款项、期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

(2) 对成本费用管理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

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5、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 元，系项目开发费，会计师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导致无法判断该项资产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2018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474,757.69 元，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与该项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因此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

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项目开发具体内容、开发进度、预算、已发生明细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软件使用权具体内容、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使用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使用权是否真实，并结合减值测试过程说明软件使用权的准确性；

(3) 未向年审会计师提供项目开发费、软件使用权相关资料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关于员工诉讼

经年审会计师对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涉及较多员工诉讼，由于 2018 年公司未提供大部分工资社保明细，会计师无法判断薪酬发

生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为 0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向会计师提供 2018 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明细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付职工薪酬，若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

(2) 在存在较多员工诉讼的情况下，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于员工薪酬未能按时发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7、关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3 万元、1,841.93 万元，收入大幅下降。

2018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32.0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300.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集中离职，公司人员由期初 42 人降至本期 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变动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分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 结合客户储备、合同签订情况、核心经营资产、营运资金状况、员工状况等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正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3) 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关于公司成为失信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网站发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该失信情况未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请你公司：

(1) 全面自查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披露仲裁、诉讼事项及失信情况；

(2) 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5 日